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案例注释版/《法律
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0. 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667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306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61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67 - 2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望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0年1月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归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二）关于产品责任

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过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中的具体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比如，机动车租赁、借用、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 诊疗损害

实行过错责任。2.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 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行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三种情形，即：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3.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本法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九）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还对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总体上形成了保护民事主体各项合法民事权益的一部完善的法律。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2
案例 1 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案例 2 侵害他人的婚姻自主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3
第 三 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4
第 四 条 【侵权责任优先】	4
案例 3 犯交通肇事罪，承担刑事责任后，仍需要承担民事赔偿 责任	5
第 五 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5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 六 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6
案例 4 律师事务所因过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案例 5 学校对教学事故具有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7
第 七 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9
第 八 条 【共同侵权行为】	9
案例 6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未尽合理审查义务，接受委托人委 托发表律师声明导致他人名誉受损的，应当同委托人一 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9
第 九 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11
第 十 条 【共同危险行为】	11

案例 7 群殴案件中, 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各行为人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12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承担按份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12
案例 8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13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14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14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4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15
案例 9 户籍在农村, 但常年生活工作在城镇, 且收入相对稳定的, 应该按照城镇标准计算其死亡赔偿金	16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16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17
案例 10 受害人的未出生子女有权提起侵权损害赔偿	17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18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18
第二十一条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18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19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19
案例 11 对于无加害人的见义勇为, 受益人可以给与适当补偿	19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20
案例 12 公平责任下, 双方应该分担损失	20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21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21
案例 13 受害人对所造成损害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21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23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23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3
案例 1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4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25

案例 15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 应该在必要限度内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26
案例 16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避险人 应承担适当的责任	26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27
案例 17	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未满 18 周岁, 在诉讼时已满 18 周岁 的, 原监护人也可承担民事责任	27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28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29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29
案例 18	个人劳务关系中, 提供劳务一方致使他人人身伤亡的, 接受 劳务方是赔偿责任主体	29
案例 19	被帮工人应对帮工人因帮工遭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0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31
案例 20	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帮助用户侵权的, 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31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32
案例 21	在商业银行内因发生抢劫致使他人人身伤害的, 未尽安全保 障义务的银行应该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32
案例 22	安全保障义务的义务范围应以一般的常识来判断, 只要尽到 合理的注意和防范义务即可	33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34
案例 23	学校委托其他机构具体承办学生校外活动期间, 造成学生人 身损害的, 学校并不能以其他机构承办为由免责	34
案例 24	未成年学生在校内受到其他学生侵害的, 除加害人的监护 人承担责任外, 学校也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第三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36
案例 25	学生在实习期间遭受人身损害, 学校有过错的, 需要承担侵 权责任	36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38

案例 26 第三人侵权致使损害结果发生, 学校有过错的, 应该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8
---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39
案例 27 产品存在缺陷是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前提	39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40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41
案例 28 产品缺陷构成侵权的, 产品生产者、经营者都有过错的, 均应承担侵权责任	41
案例 29 产品缺陷侵权中, 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42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43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43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44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44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45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5
案例 30 出借车辆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 出借人只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6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7
案例 31 机动车已经转让, 未办理转移登记的, 受让人对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47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8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8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后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48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49
案例 32 因医生经验不足、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 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9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50
案例 33	医院未尽到告知义务的，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50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52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53
案例 34	未尽到注意义务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3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54
案例 35	伪造病历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54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	55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56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56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57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57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5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无过错责任】	58
案例 36	照明灯光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58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59
案例 37	环境污染纠纷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59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60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61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61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62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63
案例 38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	63
案例 39	民用航空器的经营人应该承担因民用航空器坠落引起的侵权责任	63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64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65
案例 40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人的责任	65

案例 41	高度危险作业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被侵权人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66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66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67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67
案例 42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高度危险区导致伤害的，可以减轻侵权 人的责任	67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68

第十章 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68
案例 43	动物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69
案例 44	动物侵权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都可以成为责任主体	69
案例 45	不能确定主人的动物，在其进入到封闭空间后造成他人伤 害的，应该将该空间管理人作为赔偿主体	70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71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71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71
案例 46	动物园动物致人伤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1
案例 47	公园虽履行了警示义务，但并未对特殊游人予以特殊关注， 仍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72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73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73
案例 48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 选择第三人或饲养人承担责任	73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74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责任】	74
案例 49	围墙倒塌，所有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74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75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76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77
案例 50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实行过错推定归责原则	77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77
案例 51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妨害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伤亡的，对该侵权事故负有法律义务的主体都可以成为侵权责任主体	77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78
案例 52 林木折断造成他人伤害的，林木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78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79
案例 53 施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79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80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9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10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8 月 21 日）	112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2003 年 4 月 27 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30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试行) (节录)	132
(1988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42
(2001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44
(199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47
(1998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批复	151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152
(2001 年 12 月 21 日)	

附录 2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58
司法鉴定程序图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相关规定

《民法通则》第1条；《国家赔偿法》第1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产品质量法》第1条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案例 1

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005年3月20日，安徽省某县某镇发生一起强奸（未遂）案，某公安分局立案后，于同年4月13日下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当晚，某公安分局欲安排被害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混合指认，要求某实验学校予以协助，提出需要数名与犯罪嫌疑人年龄相仿的初中男生配合指认。当晚，某实验学校某班主任张某即带领原告李某、高某、刘某、陈某、张某和孙某到某公安分局。该局民警向张某及六原告说明了混合指认的相关内容，张某在谈话笔录上签名后，六原告按民警要求手举号牌与犯罪嫌疑人一起排队接受指认，此过程被民警摄像和拍照。次日，安徽电视台记者前往某公安分局采集新闻，某公安分局遂将本案指认过程的相关摄像资料等交给记者，但未作任何交待。2005年4月16日，在安徽电视台某栏目新闻中，出现李某等六原告手持号牌参与辨认的图像，面部无任何技术遮盖，时间约2秒。此新闻对六原告造成了极大的名誉侵害，之后六原告因未能与某公安分局、某实验学校、安徽电视台三被告达成赔偿事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被告某公安分局在混合指认中录像的行为是合法的，但是在向电视台提供图像时，未尽到合理的保护六名原告利益的注意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而电视台在新闻报告中因未对六原告的脸部画面进行处理，使得他们的名誉权受损，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至于学校，其并没有违背对原告的管理、教育义务，在此次侵权行为中也没有过错，所以依法不承担责任。判决被告安徽电视台与被告某公安分局共同向原告李某、高某、刘某、孙某、陈某、张某各支付精神抚慰金人民币6000元，合计36000元。某公安分局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定了一审判决，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2

侵害他人的婚姻自主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2002年4月，原告陆某（女）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闫某。2002年7月，两人订婚，原告陆某要求其所在单位出具了结婚证明，后被告闫某单方在山西省某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所领取了发证时间为2000年1月8日的结婚证。2003年8月，被告闫某从成都军区77200部队虹山干休所退役后，被安置到昆明市西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2004年底，被告闫某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2005年3月25日，其提出撤诉申请，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2005）五法黑民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闫某撤回起诉”。在此期间，山西省某县民政局以神民字（2005）3号文件作出了“关于撤销闫某、陆某婚姻登记的决定”，内容为“经查实某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所出具的关于陆某与闫某的结婚证存在以下问题：一、非户口所在地出具虚假婚姻状况证明；二、婚姻登记现场女方不在；三、结婚证日期明显前移，故根据《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因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故撤销陆闫二人婚姻登记并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收回结婚证。”2005年5月16日，原告陆某遂以被告闫某利用婚姻关系进行欺骗对其造成精神及名誉上的伤害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无效。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山西省某县民政局已经作出了“因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故撤销陆闫二人婚姻登记并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收回结婚证”的决定，就现有的证据和案件事实而言，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应属无效，双方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于被告闫某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对原告陆某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伤害，故对原告陆某要求被告闫某赔偿其精神抚慰金的请求，法院酌情予以考虑。判决由被告闫某赔偿原告陆某精神抚慰金人民币20000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闫某不服，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宪法》和《婚姻法》对男女双方婚姻自由自愿的基本原则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婚姻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对于婚姻相对一方而言，保障对方婚姻自由亦成为法律为其设定的一项基本义务。因此，男女双方在享受婚姻自由的权利的同时，亦必须通过自己的积极作为行为或消极不作为行为，承担着保障对方婚姻自由权利实现的法定义务；婚姻关系中的任何一方，不得为实现自己不法的婚姻利益，而侵害婚姻相对方的婚姻自由权利。故而，为了在实体上和程序上保障婚姻自由这一基本原则得到完全实现，我国《婚姻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明确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本案中，根据山西省某县民政局作出的神民